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上訴人 KULLA GJON

選任辯護人 陳麗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1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42號、113年度偵字第8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KULLA GJON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有期徒刑12年），並諭知驅逐出境及沒收（追徵）。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

01 例) 第17條第2項、刑法第66條前段、第67條等規定，有期
02 徒刑之量刑最低為3年6月，最高為7年6月。原判決卻量處上
03 訴人有期徒刑12年，已逾越處斷刑之範圍，且對具有外國籍
04 之上訴人量處較國人更重之刑期，有歧視外國人之違憲情
05 事，及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06 等違法情形。

07 四、惟按：

08 (一)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
09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規範其
10 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又有期徒刑之減
11 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
12 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於刑法
13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惟究竟應減
15 幾分之幾，法院於裁判時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均須減至
16 二分之一。而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7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19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0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21 (二)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22 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經適用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24 規定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至15年未滿。
25 則第一審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2年，係在處斷刑之範圍內，
26 自屬適法。又上訴人無視於各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賺
27 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來臺從事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
28 行，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且所運輸之愷他命數量高達純
29 質淨重170多公斤，犯罪情節已達極為嚴重程度，倘順利流
30 入市面，對我國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極大危害，惡性重
31 大，應予嚴厲非難。惟念及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

01 有前科之素行、毒品於報關時即為警查獲，參以上訴人因無
02 力負擔高利借貸而犯本案之動機、手段、犯罪參與程度、教
03 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認為第一審之量刑相當；並說明司
04 法院所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僅屬量刑之參考工具，並
05 非據此剝奪或限縮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限，且不同具體個案之
06 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各異，自無從比附援引等旨（見原判
07 決第3至5頁）。亦即，原判決已詳述本件適用前揭減輕其刑
08 規定後之處斷刑範圍，及如何具體斟酌上訴人犯罪動機、運
09 輸毒品之數量、危害社會程度及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
10 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
11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
12 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13 且原判決就本件之量刑，主要審酌上訴人運輸愷他命純質淨
14 重高達170多公斤，犯罪情節極為嚴重，並非考量上訴人之
15 國籍或身分，即科以較重刑責或為差別待遇。至於上訴人所
16 涉本案與他案之犯罪情節本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
17 自不得以他案之判決結果，執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論
18 據。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猶執其於原審相
19 同之主張，以自擬之處斷刑範圍，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適用法
20 則不當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又泛言原判決歧視外國人而為
21 更重之量刑等語，均屬無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所陳各節，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合
23 法行使，依憑己意，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24 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8 法官 林英志

29 法官 朱瑞娟

30 法官 黃潔茹

31 法官 高文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怡屏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